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3-053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 中联 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 中联 01

##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19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2.5%且不超过总股本的5%，即不低于21,694.9806万股且不超过43,389.9611万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98,753.7425万元，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内，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

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423,956,7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9%，最高成交价为 6.8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51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639,869,544.26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7 月 22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31,679.7580 万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7,919.9395 万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五日